附件1

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
一、认定条件

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，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%。

（三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；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。

2.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。

3.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。

4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包括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五个指标，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，满分为100分。

（一）专业化指标（满分25分）

1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5分）

A.80%以上（5分）

B.70%-80%（3分）

C.60%-70%（1分）

D.60%以下（0分）

2.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（满分10分）

A.10%以上（10分）

B.8%-10%（8分）

C.6%-8%（6分）

D.4%-6%（4分）

E.0%-4%（2分）

F.0%以下（0分）

3.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（满分5分）

每满2年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

4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（满分5分）

A.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取得实际成效（5分）

B.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、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（3分）

C.不属于以上情况（0分）

（二）精细化指标（满分25分）

5.数字化水平（满分5分）

A.三级以上（5分）

B.二级（3分）

C.一级（0分）

6.质量管理水平（每满足一项加3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）

A.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

B.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

C.拥有自主品牌

D.参与制修订标准

7.上年度净利润率（满分10分）

A.10%以上（10分）

B.8%-10%（8分）

C.6%-8%（6分）

D.4%-6%（4分）

E.2%-4%（2分）

F.2%以下（0分）

8.上年度资产负债率（满分5分）

A.50%以下（5分）

B.50%-60%（3分）

C.60%-70%（1分）

D.70%以上（0分）

（三）特色化指标（满分15分）

9.上市阶段（满分3分）

A.已完成北交所、科创板、创业板、主板上市（3分）

B.上市申请已获得证监会、交易所受理或者已到主管部门申报辅导备案（2分）

C.已进入上市辅导期（1分）

D.不符合上述情况（0分）

10.标准制（修）订情况（满分6分）

A.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（修）订2个及以上（6分）

B.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（修）订1个（3分）

C.不符合上述情况（0分）

11.创新成果转化及海外市场拓展情况（满分6分）

A.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首台套产品认定，新技术新产品认定（含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批件和批准文号，在研创新药、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II期、III期临床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）1项以上（6分）；

B.企业获得省级“首台套”“首批次”“首版次”等应用政策支持（4分）；

C.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1项以上（3分）；

D.不符合上述情况（0分）

（四）创新能力指标（满分35分）

12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满分10分）

A.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0分）

B.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8分）

C.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6分）

D.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2分）

E.无（0分）

13.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（满分10分）

A.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%以上（10分）

B.研发费用总额400-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%-10%（8分）

C.研发费用总额300-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%-8%（6分）

D.研发费用总额200-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%-6%（4分）

E.研发费用总额100-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%-4%（2分）

F.不属于以上情况（0分）

14.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（满分5分）

附件2

佐证材料清单（供参考）

一、适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车条件的

1.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;

2.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表（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;

3.企业营业执照扫描（或复印）件；

4.2023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，至少包括以下四部分：①带防伪码审计报告首页、②资产负债表、③利润表、④审计报告附注中应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部分内容；每页需盖章，否则无效；

5.2024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;

6.信用中国查询结果（网站截图）；

7.直通车佐证材料（提供以下四项的其中之一）：

7.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；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；

7.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；

7.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；

7.4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。

二、不适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车条件的

1.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;

2.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表（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;

3.企业营业执照扫描（或复印）件；

4.2023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，至少包括以下四部分：①带防伪码审计报告首页、②资产负债表、③利润表、④审计报告附注中应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部分内容；每页需盖章，否则无效；

5.信用中国查询结果（网站截图）；

6.数字化水平（培育平台上数字化水平自测结果截图）；

7.质量管理水平：

①获得的省级（含宁波市级）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；

②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书；

③自主品牌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；

④参与制修订标准；

8.特色化指标：

①上市阶段：A.北交所、科创板、创业板、主板上市；B.申请已获得证监会、交易所受理，需提供交易所（科创板/创业板）或证监（主板）的受理函；C.进入上市辅导期；

②标准制（修）订情况，包括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（修）订，团体标准不予认可。

③创新成果转化及海外市场拓展情况：A.近三年获得国家首台套产品认定，新技术新产品认定（含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批件和批准文号，在研创新药、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II期、III期临床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）；B.获得省级“首台套”“首批次”“首版次”等应用政策支持；C.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；

9.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：2024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；研发人员花名册。

10.研发机构级别佐证证明。

11.近两年新增股权投入额的银行回单或验资报告（仅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企业提供）。

12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（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（注：“I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[含国防专利]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；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[不含商标]。）

附件3

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递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